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2日、2024年02月09日、2024年03月05日、2024年04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04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36,945,419股的比例为1.3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自2023年11月0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止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通过其持有的红马七二号、芳华一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9,141股。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771,001股的比例为3.5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6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6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被原告提起(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讼/涉裁金额, 案号, 当前进展. Contains 4 rows of legal cases.

(一)案号：(2023)粤0307民初34119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57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185,912.96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四、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3,565,773.37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692,956.46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11,647.77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11,647.77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11,647.77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11,647.77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2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11,647.77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1.2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1.2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0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05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权益分派费用
本次权益分派费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0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05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权益分派费用
本次权益分派费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2,089股，占公司总股本431,432,089股的比例为0.9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2,089股，占公司总股本431,432,089股的比例为0.9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